

##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期 【暑修】擬開課明細表

1.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109 年 6 月 17 日(三)至 6 月 30 日(二) (下午 2 時至晚上 9 時) (假日不受理)；  
請至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一樓進修課務繳交報名表。
2. 上課日期：109 年 7 月 6 日(一)至 109 年 8 月 7 日(五)，共計五週；  
擬開班之課程若成班，請選修同學務必準時上課，不可任意缺席。

流水號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必修系級	選修類別	課程類別	學分	繳費時數	授課教師 (鐘點)	上課時間、教室	限修人數	備註
1. N4119	微積分	統計	暑修 4	暑修 必	全	3	3	李孟峰 (3)	每週二 10~13 105(154) 每週四 10~13 105(154) 每週三 10~13 105(154)	無	• 1.上課時間:109.7/6-8/5(共計 14 日)每週二、三、四第 10~13 節(18:30~22:10)。上課地點: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05 教室。(本課程為全學年上學期課程)2.未達 18 人不開課。
2. N4120	迴歸分析	統計	暑修 4	暑修 必	半	3	3	蘇聖珠 (3)	每週一 10~13 507(52) 每週二 10~13 507(52) 每週四 10~13 507(52) 每週三 10~13 507(52)	50	• 1.上課時間:109.7/6-7/28(共計 14 日)每週一至四第 10~13 節(18:30~22:10)。上課地點: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507 電腦教室。(本課程為半學年課程)2.未達 18 人不開課。
3. N4121	資料探勘	企管	暑修 4	暑修 選	半	3	3	魏嘉宏 (3)	每週一 10~13 508(52) 每週二 10~13 508(52) 每週三 10~12 508(52)	25	• 1.上課時間:109.7/6-8/5(共計 15 日)每週一、二第 10~13 節(18:30~22:10)，每週三第 10~12 節(18:30~21:15)。上課地點: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508 電腦教室。(本課程為半學年課程)2.未達 18 人不開課。
4. N4122	政策執行	公政	暑修 4	暑修 選	半	2	2	張四明 (2)	每週二 B-8 404(45)	50	• 1.上課時間:109.7/7-8/4(共計 5 日)每週二第 2~4 及 5~8 節(9:10~17:00)，8/4 上課時間為第 2~4 及 5~9 節(9:10~18:00)。上課地點:民生校區教學大樓教室。(本課程為半學年課程)2.未達 3 人不開課。3.開放各年級選修。
5. N4123	行政法	公政	暑修 4	暑修 必	全	3	3	紀俊臣 (3)	每週一 B-7 405(45) 每週三 B-7 405(45)	40	• 1.上課時間 109.7/7-8/4。本課程為全(上)。2.未達 21 人不開課。3.重、補修生優先選課。4.此門為必修，限 3 年級以上選修(含今年 8 月升 3 年級者)5.因輔系、雙主修而致必修課程衝堂者。6.其他特殊原因經授課教師同意者。7.法律系選修不列入該系畢業學分(除輔系、雙主修公行系者)。*109.6.8 公行系修正授課時間。

##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第 2 期 【暑修】擬開課明細表

1.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109 年 7 月 22 日(三)至 8 月 4 日(二) (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) (假日不受理)；  
請至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一樓進修課務繳交報名表。
2. 上課日期：109 年 8 月 10 日(一)至 109 年 9 月 11 日(五)·共計五週；  
擬開班之課程若成班，請選修同學務必準時上課，不可任意缺席。

流水號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必選修系級	必修類別	課程類別	學分	繳費時數	授課教師(鐘點)	上課時間、教室	限修人數	備註
1. N4089	微積分	統計	暑修 4	暑必	全	3	3	李孟峰 (3)	每週二 10~13 105(154) 每週三 10~13 105(154) 每週四 10~13 105(154)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1.上課時間:109.8/10-9/9(共計 14 日)每週二、三、四第 10~13 節(18:30~22:10)。上課地點: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05 教室。(本課程為全學年下學期課程)2.未達 18 人不開課。</li> </ul>
2. N4101	行政法	公政	暑修 4	暑必	全	3	3	紀俊臣 (3)	每週一 B~7 405(45) 每週三 B~7 405(45)	4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1.上課時間 109.8/11-9/8。本課程為全(下)。2.未達 21 人不開課。3.重、補修生優先選課。4.此門為必修，限 3 年級以上選修(含今年 8 月升 3 年級者)5.因輔系、雙主修而致必修課程衝堂者。6.其他特殊原因經授課教師同意者。7.法律系選修不列入該系畢業學分(除輔系、雙主修公行系者)。</li> <li>*109.6.8 公行系修正授課時間。</li> </ul>